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06号

关于对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云中药），
住所地：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新加坡产业园 2-5-5-2 号。

刘坤，ST 云中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姜顺，ST 云中药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ST 云中药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

因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江支行存在纠纷，ST 云中药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，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，涉案金额 18,464,365.48 元。因与绿生怡宝

康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存在纠纷，ST 云中药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收到受理通知书，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，涉案金额 2,002,588.12 元。上述重大诉讼及相关进展发生时，ST 云中药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累计金额 20,466,953.60 元，占挂牌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4.62%。

二、重大事件未及时披露

ST 云中药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熊术容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ST 云中药及董事长、总经理刘坤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ST 云中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董事长刘坤、董事会秘书姜顺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 ST 云中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董事长、总经理刘坤，董事会秘书姜顺采取出具警示函

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11月1日